**居住登记**

1. **办理依据：**《安徽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令271号）第五条，公安机关负责流动人口的居住登记和居住证办理工作。
2. **承办机构：**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

**四、服务条件：**在居住地符合“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或连续就读”三个条件之一的流动人口，可在居住地公安机关申报居住登记。

**五、服务流程：**1、申请：申请人到公安窗口申请或备齐申请材料通过安徽政务网上提交电子申请；

2、受理： 公安窗口确认申请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

3、审查：公安窗口予以调查审核；

4、办结：情况属实予以办理，邮寄申请人。

**六、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七、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免费**

**八、咨询方式：**电话：0557-7028286